

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92 号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亏损 11 亿元至 16.5 亿元，主要原因是拟计提文娱业务应收款减值损失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1、请结合预计净利润的主要结构，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计算过程、主要科目的具体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范围。

2、结合拟计提大额应收款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，补充披露大额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明细。

3、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、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发生时点、本次减值测算过程及工作底稿应用、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情况，说明本次拟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、准确性。

4、说明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防范退市风险、保障会计处理准确性。

5、请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、具体审计计划、减值相关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、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等做补充说明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3日